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6期

(总第612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6期(总612期)

2022年11月9日

## 目 录

### 【依法行政】

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 (5)

### 【法制宣传】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 (14)

### 【农资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持续推进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指导意见 ..... (20)

### 【征信管理】

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4)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2022年版)》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 (3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  
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6)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55)

**【示范基地建设】**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 (5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9, 2022 No. 16 (Serial No.61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on by Law]

The Safeguarding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axes and Fees ..... (5)

### [Legal Publicit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of Jiangsu Province to Enhance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Road Traffic Safety" ..... (14)

###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Materials]

The Guidelin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tively Exploring the Real Name System Purchase and the Quota System Use of Fertilizers and Pesticides, and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 Stockpile Reduction and Efficiency Increase of Fertilizers and Pesticides ..... (20)

###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Detailed Rul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Seriously Dishonest in Statistics" ..... (24)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anjing Branch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upplementary Catalogue of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2022 Edition)" and "The Supplementary List of Disciplinary Measures for Breach of Trust in Jiangsu Province (2022 Edition)"..... (30)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Management of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of Vocational Skill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46)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Rat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 the Industries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Online Audio and Video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55)

**[Construction of Demonstration Base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

《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已于2022年10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10月27日

## 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税费收入,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税费管理、税费服务、税费监管以及相关信息共享、协同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税费是指由本省税务机关征收或者征收管理(以下简称征管)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遵循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税务为主、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税费征管保障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工作综合考核范围,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城乡网格服务管理资源,协助税务等

部门做好税费征管服务、诉求收集响应、税费政策宣传、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等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支持、协助税务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税费管理、税费服务、税费监管行为。

税务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鼓励税务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在提供税费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税收志愿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为市场主体提供税费服务。

## 第二章 税费管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费征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费。

**第九条** 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票据、账簿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控管税源。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费。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与代征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开展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税费协同共治机制,对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社会保险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借助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力量做好代办代缴工作。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代扣代缴义务,向税务机关及时、准确提供代扣代缴税费的有关材料。

### 第三章 税费服务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统筹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服务,完善税费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税费业务跨区域通办。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费服务运行机制,优化办税缴费流程、简并税费资料,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多部门业务集成办理。

税务机关应当推行网上办、移动办、自助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税费办理方式,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规范税费服务操作流程,建立健全预约办税、绿色通道、定制服务等工作制度,推行在线互动服务、操作智能引导、表单智能填报、系统自动处理等方式,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和供给能力。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

纳税人缴费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费法规政策以及办税缴费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缴费辅导等服务。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税费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涉税费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与税费征管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共服务类、市场交易类信息以及保障税费征管需要的其他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涉税费必要信息。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使用和保管相关共享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税务机关办税缴费服务提供实时信息查询或者核验:

- (一)公安机关实时核验纳税人缴费人人口信息;
- (二)市场监督管理、司法行政、民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医疗保障等部门实时共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
- (三)民政部门实时提供婚姻状况等信息;
- (四)卫生健康部门实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
- (五)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实时提供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交易、商品房房屋租赁等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
-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涉税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向税务机关实时传递统一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税信息;
- (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需要实时提供或者核验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在税务机关依法需要查询纳税人缴费人有关信息时,应当予以提供:

- (一)纳税人缴费人或者有关涉案人员联系电话、居住情况、出入境情况等信息,由公安机关予以提供;
- (二)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社会保险费欠费的用人单位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开设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提供;
-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提供;
- (四)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自然人就业、创业、失业登记,自主就业创业退役士兵,保障性住房分配资格,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医药费用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予以提供;
- (五)自然人学籍考籍,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等信息,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提供;

(六)不动产登记、宗地地籍数据,建筑工程项目立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由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予以提供;

(七)房地产项目中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以及竣工验收,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使用许可,自然资源权属确权或者权属纠纷裁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信息,由人民防空、自然资源等部门予以提供;

(八)财政以及其他部门给予的财政性资金、行政奖励、优惠等信息,建设资金信息,由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以及相关部门予以提供;

(九)投资、产业,政府招标投标,建设资金投入、工程款拨付、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予以提供;

(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信息,由商务部门予以提供;

(十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提供;

(十二)技术改造、专利转让登记以及其他技术转让,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信息,由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予以提供;

(十三)营业性演出、体育比赛等信息,由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予以提供;

(十四)金融服务许可、跨境交易、股权转让、资本募集、证券投资等信息,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以及相关部门予以提供;

(十五)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电、用水、用气量等信息,由有关公用事业企业予以提供;

(十六)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费信息:

(一)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船舶登记以及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等信息;

(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资源税应税矿产资源分布、勘查许可证以及采矿许可证登记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以及土地复垦情况,土地划拨、出让、转让等信息;

(四)水利部门提供取水许可证发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各类水利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地热水、矿泉水以及其他应纳税的取用水户取水量的申报复核等信息;

(五)商务部门提供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信息;

(六)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成品油生产企业项目核准、备案和变更,企业自备电厂等信息;

(七)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渔业养殖权证发放等信息;

(八)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提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信息;

(十)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应税矿产企业发生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及相关重大损失等信息;

(十一)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财政等部门建立税收、非税收入征收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确保税收、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平稳有序。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信息传递、验证比对工作机制,及时共享参保登记的新增、变更、终止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调整行政职能实施主体的,相关涉税费信息由行政职能承接部门负责提供。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协调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关、海事等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涉税费信息。

## 第五章 协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工作的领导,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有关部门支持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的纳税人识别、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税费征管相关协同工作：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联合税务机关研究确定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口径等；

(二)财政部门确定相关税费预算级次、入库比例以及对应金额，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防空等部门确定相应征收对象、征收金额等；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查验完税、减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税费的，不予办理；

(四)工会确定工会经费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征收基本要素；

(五)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六)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按照规定应当开展的其他协同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财政部门审核的账户缴纳税费，并支持税费直接扣缴入库。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应当对税务机关提出的复核、认定申请及时予以协助：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事项出具价格认定意见；

(二)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纳税人不可抗力等情形出具认定意见；

(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对环境保护税申请复核的事项出具复核意见；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资源税应税矿产品涉及开采共生矿、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的利用情况减免情形出具认定意见，协助做好耕地占用税认定、复核以及退税工作；

(五)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需要，核验残疾人证等信息；

(六)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一)财政部门应当做好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的审核工作，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税务机关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二)发展改革、民政、科技等部门应当在认定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资格，或者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再符合享受税费优惠资格条件时，及时告知税务机关；

(三)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认定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格提请复核时，做好复核工作；

(四)科技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提出异议并申请出具鉴定意见时，及时回复意见；

(五)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时，配合做好判定工作；

(六)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对享受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企业条件提出异议时，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协助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税费监管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建立健全税费监管分析识别和任务分类分级推送制度，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税务监管，运用大数据强化税收风险管理，建立动态风险管控机制，实行差异化的税务监管方式，防范和化解重大税收风险。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费信用和实名办税缴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纳税人缴费人信息采集、信用评定，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施行业信用评价，推进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监管，实行分类服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税务、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费违法行为，健全违法查处工作机制，规范市场秩序。

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税务、财政等部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涉税费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实施联合监管,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完善社会保险费对账机制;

(二)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打击生态环境相关涉税违法行为;

(三)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涉税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四)按照规定需要开展联合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动产、不动产登记机构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时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联合办案。

公安机关应当严厉打击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联合税务机关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争议的联合处理机制,及时解决争议纠纷。

**第三十九条** 违反规定擅自作出税费开征、停征、减免、退还、补缴决定,或者违反规定返还税费造成财政收入流失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税费征管保障义务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8月19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四4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1日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保障社会经济安全发展,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社会化、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提升方面争当表率,在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素质养成方面争做示范,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整

体质态走在全国前列。

## 二、行动目标

努力实现精准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备、自主宣传教育效能更加显著、社会联动宣传格局更加稳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保障更加健全、交通安全文化发展更加繁荣。2022年底,各方面制度建设和基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2023年底,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关键任务取得标志性成果。2024年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协同机制和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共建共享格局更加深化。2025年底,全省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素质显著提升,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知晓率、出行守法率明显提高,道路交通环境更加安全,文明出行成为风尚。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分众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1.加强少年儿童宣传教育。公安、教育、宣传、文明办等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开展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学校交通安全教育“主阵地”作用,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素质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每学期上好开学第一课和假期前最后一课。推进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互动体验式教学。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可通过组建少年交警队并开展相关活动,提升广大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农村地区宣传教育。规范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升“两员”、农村辅警宣传教育能力水平。组织村镇、学校、社区工作人员,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推进“一老一小”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用好流动宣传车、应急广播、固定式宣传栏(橱窗)及村组微信群等渠道,实现宣传教育内容精准送达。组织创作广播剧、地方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

3.严格机动车驾驶人教育培训。将安全文明驾驶理念贯穿机动车驾驶培训全程,通过警示教育、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学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养成。发挥驾驶人“两个教育”和“学法减分”教育作用,实现全驾驶周期宣传教育。推进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化教育和道路运输重点领域驾驶人



职业化培训考试试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两客一危”驾驶人能力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培训1次、应急演练1次。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核测评机制。加强对严重交通事故案例的深度调查、公示曝光。

4.完善高风险驾驶人跟踪警示教育。建立“失驾”人员跟踪提示机制,对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和记满12分的驾驶人,定期开展禁驾提示。探索建立醉驾免于起诉人员跟踪教育机制,加强醉驾缓刑人员社区矫正期间的警示教育。针对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营运车辆驾驶人,定期开展点对点警示宣传劝诫。

5.强化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宣传教育。持续宣贯《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重点宣传车辆依法登记上路、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骑乘车辆年龄规定。加强非标电动三、四轮车危害性宣传,引导群众不购买、不骑乘。

6.创新新业态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完善警企联动制度,发挥平台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快递、外卖、网约车、代驾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把相关知识纳入从业教育培训。

## (二)拓展线上线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渠道。

1.构建全媒体宣传教育格局。宣传、文明办、网信办等部门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公益宣传体系,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统筹开展公益宣传。持续巩固传统媒体合办栏目,大力推进新媒体矩阵建设,强化媒体融合发展,构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媒体格局。积极推进省、市、县公安交管部门交通安全融媒体中心建设,实现“声屏报网端”全面深度覆盖。

2.拓展全覆盖宣传教育阵地。建成江苏省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充分利用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服务场所、设施,打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阵地。在城区主要路段建设交通安全教育站,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现场教育。加强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栏(橱窗)及“两站”建设。深化农村地区应急广播交通安全宣传“百千万”行动。在社区、学校、广场、公园等场所,推进开放式宣传阵地或交通安全主题文化公园建设。

(三)提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动员效能。

1.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完善交通违法、隐患举报机制,发动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培育和发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单位和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示范创建、行业评比。拓展城市商业大屏、楼宇电视、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栏等社会阵地,延伸宣传教育触角。

2.指导交通安全公益联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做大做强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联盟,吸纳更多组织机构参与交通安全宣传。统筹指导联盟成员围绕宣传教育重点任务策划公益活动,保障活动整体性、持续性和公益性,形成品牌效应。

(四)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现代科技水平。

1.应用宣传教育新技术。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按照“全省统筹,各地协同”的方式,建立本地化宣传教育电子资料库。鼓励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混合现实等新技术,丰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手段,提升体验感和实用性。

2.提升宣传教育精准性。依托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信息平台,智能研判、精准画像重点驾驶人,为精准推送安全提示、开展针对性教育提供参考。加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大数据挖掘,支撑面向不同区域、不同人群开展精准宣传教育,针对严重交通违法人员开展跟踪警示教育。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队伍专业化建设。

1.加强管理部门宣传教育力量配置。各级政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宣传教育人员配备。公安交管部门逐步建立省市县乡(镇)四级协同、触达城乡的专兼职宣传教育队伍,总队、支队健全专职宣传教育队伍,大队、中队建立专(兼)职新媒体团队和宣讲队伍。

2.提升宣传教育人员专业素质。制定宣传业务骨干素质提升计划,推动培训、实训制度化。定期组织专业能力培训、技能评比、经验交流等活动,建立多

渠道人才培养考核机制,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 四、重点工程

##### (一)驾驶人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工程。

公安交管部门梳理“两个教育”“学法减分”平台现有课程资源,加强精准分类、补充完善,到2023年,基本形成本地化机动车驾驶人教育课程体系,实现平台精准推送。

##### (二)综合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到2025年,建成1个兼具宣传、教育、实训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重点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教育培训。新建或升级改造现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到2025年,13个设区市均建有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南京市至少建成2个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 (三)交通服务场所阵地提升工程。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要求,规范配备宣传教育设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建设,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到2023年,每条高速公路至少打造1处交通安全宣传示范服务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广电局依托应急广播体系联合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实现全省行政村全覆盖,打造一批示范广播站点和兼职宣讲(广播)员队伍。到2025年,全省80%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站实现“四个一”配置,即一名宣传员、一个宣传橱窗、一个宣传资料架、一批宣传品。

##### (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打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新媒体矩阵,到2025年,建成省级道路交通安全融媒体中心,建设3—5家市级交通安全融媒体创新示范中心,其余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融媒体工作室。严格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等重点企业的“两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到2025年,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8%，“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大幅提升。

**(五)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鼓励采购专业服务,定期制作主题鲜明、贴合受众、易于传播的宣传精品,到2025年,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体系。推进交通安全文化与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融合,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性文明交通主题活动,持续打造“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明确责任分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各相关部门要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构和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凝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二)加大支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投入机制,积极拓展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社会资金支持政策。

**(三)科学考核评价。**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评价体系,科学制定评价指标,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和测评通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效果提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指导意见

苏政办发〔2022〕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以下简称“两制”),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探索开展“两制”工作,有效管控化肥农药使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持续增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展现新作为。

到2025年,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常态化,定额制使用在规模经营主体中试点先行并逐步实现省域农业县(市、区)全覆盖。与“十三五”期末相比,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均下降3%、利用率达43%,其中规模经营主体使用量下降4%,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取得明显进展。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两制”大数据平台。按照“苏农云”大数据平台标准规范,构建化肥农药产品、销售、购买、使用信息全程可追溯体系,经销商、购买人、购买量、使用人、使用量、使用地点及规模等上图入库、动态更新,实现全链条、闭环式、全方位智慧监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打造实名制购销渠道。加快推进线下销售规范化门店建设,配备实名验证电子设备、自助认证操作台、无线小票打印设备等可追溯销售终端,加大“店内码”等农资产品电子标识应用力度,推行刷卡、刷脸等信息化购销方式,打造化肥农药零售新模式。进一步强化厂商直购、线上云购等的实名制管理。2023年,部分区域率先推进规范化销售门店建设、实名制购买试点;2025年,全省基本实现实名制购买和规范化销售门店运营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推行定额制使用标准。分作物制定化肥农药指导性定额使用标准,组织开展对县域、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定额测算,探索建立以农田面积、种植作物确定化肥农药最高购买量的监管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定额标准,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对县域范围内化肥农药销售量、使用量及重点区域、重点主体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年度监测统计结果发布制度。制定因自然灾害、病虫害大发生等特殊情况下的化肥农药定额使用应急预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业生产精确管理。加快发展农业遥感和智能决策技术在作物生产上的应用,准确提取作物空间分布和种植面积,精准判别作物生长发育进程、营养元素丰缺、病虫害发生发展等动态,完善作物生产管理智能决策系统,提高专家系统和作物模型对肥料、农药使用管理精度,加快发展基于病虫害识别、作物营养诊断的精准变量施药施肥技术,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普及科学施肥技术。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水稻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种肥同播等技术,降低化肥用量,提升利用效率。实行有机无机肥结合、速效缓效肥配合、灌溉施肥耦合,积极创新轮作、间作等耕作制度,建设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农药精准施用水平。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一批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标准化区域站,推进智能化监测,主要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0%。加强重要病虫害发生规律研究,强化农药有效性监测,推广精确对靶喷雾技术和装备,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和示范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6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研发绿色生产投入品与装备。开发应用缓控释肥、生物肥、水溶性肥、多功能肥等绿色高效新型肥料产品,以及生物农药、杀虫灯、性诱剂、生物可降解投入品等农作物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降低化肥和化学农药依赖度。加快选育推广抗逆抗病、优质专用、肥药高效利用作物新品种。加强高效精准施肥施药、环境控制技术智能化装备研发应用,降低化肥农药用量、提升利用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绿色生态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减少作物高产对化肥的依赖。健全农田生态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生态沟渠拦截网、退水循环利用系统,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高标准农田。通过源头减量控制、过程逐级拦截、养分循环利用、末端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措施,控制和减少化肥流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两制”工作列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两制”工作技术专家组,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技术支撑,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省农业农村厅要牵头做好协调,加强宣传引导,形成统筹推进、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良好局面,实现“两制”工作常态化、减量增效科学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

管局、省林业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强化政策扶持,将“两制”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和统计监测机制,加大对绿色替代投入品的研发使用和绿色防控的支持力度,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支持有条件地区逐步推广化肥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共同投入“两制”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绩效评价。建立“两制”绩效评价机制,从制度建设、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使用强度、利用效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测评估,科学衡量“两制”工作进程和水平,实行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激励更多主体自觉参与“两制”工作。开展农田退水水质监测,科学评估“两制”工作的生态环境效益,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提高水源地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过程中的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和使用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农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2022年1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6日



# 江苏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统规〔2022〕1号

各市、县(市、区)统计局：

《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统计局

2022年9月9日

## 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规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细则所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是指违反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统计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第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坚持“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线索,应当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归集、保存履职过程中采集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共享。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统计机构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前,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八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严重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统计机构应当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统计机构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并将决定送达当事人。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统计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统计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

**第九条** 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 (一)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认定事由、依据;
- (四)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 (五)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 (六)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 第三章 失信惩戒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

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江苏省统计局及时归集全省各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限届满3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2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3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在严重失信公示截止期之前,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一)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两次及以上的。

**第十七条** 实施信用修复的程序包括:

(一)申请。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具体为:

- 1.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附件2);
- 3.企业证照、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等资料,罚款的还需提供缴纳罚款收据;

5.信用修复培训证书。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应当参加省、市信用办或第三方信用机构组织的信用修复培训,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进行在线培训,提交相应培训证书;

6.信用报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二)受理。统计机构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人补全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

(三)检查核实。统计机构开展统计信用修复核查并提出修复意见。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四)作出决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统计机构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附件3),按照信用信息报送渠道提供给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并同时提供给申请企业。

(五)停止公示。确认修复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在信用主体相应信息及信用档案中予以标注,并在相关平台和网站上撤销公示,不再作为信用惩戒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于“信用中国”网站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由企业自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企业自行提交严重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1年。

## 第五章 救济和监督

**第二十条** 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撤销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并移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要求下级统计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证据证明其被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进行更正。统计机构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一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企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和统计机构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其他统计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参照本细则执行,最短公示期执行“信用中国”网站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5月25日发布的《江苏省企业统计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苏统规[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信用修复申请表

2.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年版)》 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6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会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编制了《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年版)》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10月10日

##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年版)

###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超出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

二、本目录补充公共信用信息3项,包括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执业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为更好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本目录还梳理了全国目录中我省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5项,包括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三、对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所列公共信用信息,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目录制定程序,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目录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并在“信用中国”网站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部门(单位)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网站公开。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明示归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归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本目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目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2年版)

### 一、公共信用信息补充范围

按照省地方性法规,下列信息应当补充纳入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 (一)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 (二)执业信息;
- (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 二、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重点领域

按照省地方性法规,应当加强下列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 (一)营商环境、政务;
- (二)食品药品、粮食经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自然资源、征兵;
- (三)教育科研、社会保障、劳动用工、医疗卫生、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居民服务、房地产、司法鉴定、价格、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信息化;
- (四)财政、金融、统计。

## 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的省地方性法规依据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b>一、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b>				
1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关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2	公民违反《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条、第三、第四十四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兵役机关
	旅游经营者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十二条	文化旅游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指使鉴定人作虚假鉴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监督对象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
	学校和企业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被依法处理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教育、财政、银保监、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江苏省禁毒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企业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违法生产、销售、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严重违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小餐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发生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险待遇、拒不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或者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经营者违反《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部门
3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
	患者及其近亲属等人员违反《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违反《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
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4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构实施职业培训、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信息</p> <p>企业技术进步信用评价结果信息</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十四条</p> <p>《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一条</p>	<p>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门</p>
5	<p>旅游经营者信誉评价结果信息</p> <p>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p> <p>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信息</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p> <p>《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三条</p> <p>《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五条</p>	<p>文化旅游部门</p> <p>民政部门</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b>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b>				
1	<p>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p> <p>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或者评奖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意见，严重影响客观、公正评审鉴定或者评奖工作的信息</p> <p>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方式取得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p>	<p>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p> <p>《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一条</p> <p>《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五十二条</p>	<p>有关部门</p> <p>科技部门</p> <p>科技部门</p>

项目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1	<p>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信息</p> <p>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信息</p> <p>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提供虚假志愿服务的信息</p> <p>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 息</p> <p>执业信息</p> <p>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p>	<p>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自然人</p> <p>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病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规定》第十一条</p> <p>《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p> <p>《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p> <p>《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p> <p>《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p>	<p>司法行政部门</p> <p>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p> <p>民政部门</p> <p>有关部门</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有关部门</p>
2				
3				

##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重点领域的 省地方性法规依据

序号	领域	相关地方性法规
1	信用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2	营商环境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
3	政务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4	食品药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5	社会保障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
6	劳动用工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五条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十四条
7	生态环境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8	文化和旅游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9	交通运输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	医疗卫生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十七条
		《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1	教育科研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领域	相关地方性法规
12	农业农村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第四十条
13	知识产权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14	自然资源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五十四条
15	社会组织管理	《江苏省慈善条例》第四十九条
16	志愿服务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17	居民服务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18	房地产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9	公共安全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十一条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
20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
21	粮食经营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22	财政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23	金融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八条
24	统计	《江苏省统计条例》第六条
25	司法鉴定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6	价格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五条
2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28	征兵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29	信息化	《江苏省信息化条例》第二十条

##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超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

二、本清单补充失信惩戒措施2项,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和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为更好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本清单还梳理了全国清单中我省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失信惩戒措施6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三、对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清单制定程序,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清单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部门(单位)或地方人民

政府指定的网站公开。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清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 一、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相应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 二、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取消或者追回财政性资金补助或者项目。

## 失信惩戒措施的省地方性法规依据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b>一、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b>					
1	依法依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被录用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作出相应限制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 有关部门
2	依法依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 三年内不得委托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等工作 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因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 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一条情形的 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情形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一条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 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3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申请人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
5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实施重点监督 实施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粮食企业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药品监管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餐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实施差异化检查频次、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地方金融组织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6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将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评估等级较低的慈善组织	《江苏省慈善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
<b>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b>					
1	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相应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人
	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依法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	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的主体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
2		依法追回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情形的主体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

#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5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2日

## 江苏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过程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包括：信用行为的认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修复等。

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主要包括:

- (一)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技工院校;
- (二)经行政许可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三)其他面向社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主要包括:经行政许可或备案,开展准入类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核发相应证书的单位。

**第四条** 对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信用管理应遵循合法、客观、准确的原则,坚持教育和引导、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并对设区市、县(市、区)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动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工作,推进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级许可或备案的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信用管理,其中:职业能力建设机构负责培训机构的信用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评价机构的信用管理。

## 第二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六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失信行为分为轻微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轻微失信行为:

- (一)招生简章和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 (二)教学条件不能满足教学要求,影响教育教学质量,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第八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

(二)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者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六)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或者骗取职业培训补贴、政府相关奖励资金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七)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轻微失信行为:

(一)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情节轻微的;

(二)评价组织管理松懈,或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考生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或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等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三)技能人才评价档案材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的;

(四)对评价活动未安排质量督导或不符合质量督导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行为;

(五)未严格程序和规范,擅自变更评价时间、地点,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的。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失信行为:

(一)未严格按照规定区域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二)评价机构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的;

(三)考场秩序混乱的;

(四)强制开展考前培训以及以考试为名推行培训的;

(五)未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经备案的考核规范开展评价的。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一)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二)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的;

(三)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四)有组织舞弊的;

(五)证书数据造假的；

(六)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

(七)自行设置职业资格,或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评价活动的；

(八)假借行政机关名义开展考试、鉴定活动的。

**第十三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失信行为认定决定前,应当采用《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附件1)形式,告知培训和评价机构作出失信认定决定的事由和依据、信用约束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相关培训和评价机构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失信行为认定决定后,应当制作《失信行为认定书》(附件2),载明相应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修复的条件和程序等,依法送达培训和评价机构。

###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培训和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抽查比例设置为总体比例的30%；

(二)在申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技工院校重点建设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优先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

(四)在培训和评价机构评优升级时,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在申办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竞赛、评价技术资源开发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六)该机构从业人员在申报技能评价、职称评定、人才项目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七)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轻微失信行为实行惩戒豁免,不记入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档案,不对外披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失信警示、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培训和评价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采取以下失信约束措施: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抽查比例设置为总体抽查比例的50%;

(二)不列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

(三)限制申办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竞赛、评价技术资源开发等事项;

(四)培训和评价机构领办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类评比、表彰项目;

(五)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对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培训和评价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采取以下失信约束措施:

(一)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将其列为必查对象;

(二)不列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技工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省重点技师学院建设等项目,不得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项目;

(三)撤销相关职业技能类荣誉;

(四)培训和评价机构领办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县级以上职业技能类评比、表彰项目;

(五)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第四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设全省统一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系统,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推进信用管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定、记录、归集、管理本级产生的信用信息,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为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大力推行智慧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省统一规范,建立本级管理的培训和评价机构基础信息库、在本级取得各类职业技能证书的人员基础信息库。

机构基础信息应当记录培训和评价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成立日期、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身份号码等信息;行政许可、备案、开展培训或评价的职业(工种)及等级等信息。机构基础信息应当在其取得相应资格后及时录入,资格消亡后应当及时备注。未取得培训和评价资格的机构基础信息应当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录入。

取得证书人员基础信息应当记录姓名、性别、身份号码、证书名称、职业(工种)、等级、发证时间、发证单位等信息。人员基础信息应当在证书制作后及时录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记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下列信用信息:

- (一)获得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信息;
-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信息;
- (三)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
- (四)失信行为认定信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

集至全省统一的培训和评价机构信用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等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将培训和评价机构的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通过信用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并依据相关规定提供查询服务,深化信息高效共享。

失信信息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生效,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为3年,期满停止公示。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五章 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后,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6个月后,培训评价机构已纠正失信行为、主动履行义务、消除不利影响,且作出信用承诺(附件3)并同意向社会公开的,可向作出认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4)。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修复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对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不予修复的理由。确认修复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在培训和评价机构相应信息及信用档案中予以标注,在相关平台和网站上撤销公示,并向培训和评价机构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附件5)。信用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决定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六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培训和评价机构认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管理其信用信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信用信息进行异议标注,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异议的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回复提出异议的培训和评价机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对培训和评价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非法提供、披露、使用、违规删除机构信用信息的;
- (二)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未按规定撤销、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

2.失信行为认定书

3.信用承诺书

4.信用修复申请表

5.信用修复决定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2〕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提高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实际,省局制定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10月28日

##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本行业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诚信经营的情况,确定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并实施与其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评价、精准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定发布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设区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确定调整辖区内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并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信用评级结果应用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划分为AA、A、B、C、D五级:

- (一)AA级:信用分值100分以上(含100分);
- (二)A级:信用分值90分以上(含90分),不满100分;
- (三)B级:信用分值80分以上(含80分),不满90分;
- (四)C级:表示守法诚信一般,信用分值60分以上(含60分),不满80分;
- (五)D级:表示守法诚信较差,信用分值60分以下(最低分为零分)。

参加评级的信用主体,初始赋分80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并确定信用等级。

新申领许可证的信用主体初始赋分80分,自动判定为B级企业;被依法依规纳入本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直接判定为D级;被省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外省广电行政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信用中国”上公布的,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A级。

**第七条** 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信用主体所在地的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知晓信用主体影响其信用等级的信用信息或对信用主体做出影响其

信用等级的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信用等级评分标准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做出初步审查意见,通过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至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确认其信用等级。由省广播电视局(或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确认工作由省广播电视局(或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直接负责。

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依据自身掌握的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做出的信用等级决定进行修正。

**第八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有机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检查形式和频次规定如下:

(一)对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的,实行信任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可免于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实行一般监管,每年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

(三)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直至其整改到位。

(四)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跟踪检查覆盖率要达到100%,直至其整改到位。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C级和D级信用主体,要及时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督促和帮助其及时整改。

**第九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作为其申报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评先评优、资质认证,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时

进行诚信守法情况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建立所管辖的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获得荣誉、投诉举报处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与同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有关部门共享,扩大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和影响力。

**第十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信用主体的有关信息,并按照本办法切实履行好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职责。

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落实监管责任。对未按照本办法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应当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引导信用主体树立并强化守法诚信经营的理念。

**第十四条**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江苏省广播电视政务服务暨信用监管平台查询其信用等级,并依法依规提出异议或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合作及信用数据共享共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江苏省持证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用户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2.江苏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4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积极营造助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制定《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31日

##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支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提升小微企业政策供给和集成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程序认定发布，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针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完善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聚集各类创新创业服

务资源,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成长平台,是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集聚空间。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的双创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园中园;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高校建立的大学科技园、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的创业创新载体等均可申报。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培育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辖区内示范基地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运营单位(申报主体)。示范基地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苏省内注册且运营管理本基地两年以上,近两年内无失信、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设能力。示范基地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运营单位拥有明晰的所有权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租赁证明,有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可以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商务洽谈、会议培训等基本服务需求。

(三)培育能力。示范基地实际入驻中小微企业50家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基地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以文化创意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基地从业人员可放宽至500人以上)。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有成效,近两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家。入驻企业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省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1个以上,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6件以上、发明专利2件以上。企业满意度测评在85%以上。

(四)服务能力。运营单位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

专职从事惠企政策宣传和辅导人员不少于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合计数占总服务工作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集聚优质双创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服务,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提供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才培养、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管理咨询、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至少4类以上。上年度主办或承办各类服务活动10次以上。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为入驻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五)运营能力。示范基地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建立明晰、完整的服务台账,建立入驻企业信息统计制度,有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掌握企业生产运营信息。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有重点、有特色地打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核心竞争力,提高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申报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特色服务要求。

(一)普惠型公共服务。由政府统一规划,产业定位明确,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健全,具有固定政策咨询窗口,可集中代办公共服务事项,企业入驻成本优惠,连续滚动培育小微企业效果突出,具有准公共属性。

(二)产业集聚型特色服务。基地主导产业集聚度高,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院、技术平台、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具有该产业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引导推动入驻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大中小企业融通服务。基地开展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帮助入驻企业提升配套支撑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人才、金融等方面的深度交流合作,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四)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基地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紧密,以解决入

驻中小企业技术难题、共性技术为重点,搭建产学研合作对接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引导合作高校和入驻企业建立人才交流机制,高校科研人员担任技术顾问,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诊断、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企业为高校大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和创业导师服务。

(五)数字化赋能服务。基地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引进一批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入驻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和咨询诊断服务,入驻企业上云数量持续增长。

(六)金融资本赋能服务。基地设立自有股权投资基金,引进各类金融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上市培育辅导及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帮助入驻企业“企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助力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县、区)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推荐示范基地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信用审查、实地抽查、会审报批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

####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在江苏省中小企业平台网络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可延长一次,期限三年。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基地将撤销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名称、空间范围、运营单位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变更,须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报设区市、省级工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每年2月底前向当地工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反映上年度基地运营和服务情况。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服务绩效、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考核,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年度报告和考核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对服务绩效显著的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示范基地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并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在申请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基地企业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网络安全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三)运营单位主体变更或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依法撤销、吊销、注销;
- (四)不按要求报送服务情况和年度报告,或不接受、不配合监督管理,经督促后拒不整改;
- (五)示范基地名称、空间范围、运营单位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



(六)基地运营异常,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中小综合〔2016〕778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有效期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1.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提交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6期（总612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